

附件 3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1 0 月 3 0 日 (星 期 六)								1 0 月 3 1 日 (星 期 日)						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17:3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6:50
類科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6:50	考試	17:40 ∩ 19:40	考試	08:00 ∩ 10:00	考試	10:50 ∩ 12:50	考試	14:10 ∩ 16:10	考試	17:00 ∩ 19:00	
101	公證人	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		民 法		英 文		商 事 法		民 事 訴 訟 法	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國 際 私 法					
102	觀護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刑 法		社 會 工 作 概 論		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		心 理 學 (包括心理測驗)		諮 商 與 輔 導		犯 罪 學					
10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刑 法	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(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)		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		心 理 學 (包括心理測驗)		諮 商 與 輔 導		犯 罪 學					
104	行政執行官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民 法		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		行 政 程 序 法 與 行 政 執 行 法		民 事 訴 訟 法	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商 事 法 (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)					
105	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	刑 法		民 法		刑 事 訴 訟 法		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		民 事 訴 訟 法		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					
106	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	民 法 與 刑 法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		中 級 會 計 學		銀 行 實 務		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					
107	法院書記官	刑 法		民 法		刑 事 訴 訟 法		行 政 法 與 法 院 組 織 法		民 事 訴 訟 法		強 制 執 行 法					
108	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	刑 法		行 政 法		刑 事 訴 訟 法		民 法 總 則 與 債 權、物 權 編		智 慧 財 產 法		強 制 執 行 法					
109	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		中 級 會 計 學		銀 行 實 務		稅 務 法 規		審 計 學					
110	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		計 算 機 網 路		資 通 安 全		系 統 分 析		程 式 語 言					
111	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	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		政 府 採 購 法		營 建 法 規		施 工 法 (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)		結 構 分 析 (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)		結 構 設 計 (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)					
112	心理測驗員	心 理 測 驗 與 衡 鑑		心 理 及 教 育 統 計 學	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		心 理 學		諮 商 與 輔 導		人 類 行 為 與 發 展					
113	心理輔導員	心 理 測 驗 與 評 量		社 會 工 作 概 論		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		心 理 衛 生 (包括變態心理學)		諮 商 與 輔 導		人 類 行 為 與 發 展					

編號	日期	1 0 月 3 0 日 (星 期 六)								1 0 月 3 1 日 (星 期 日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17:3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6:50
	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6:50	考試	17:40 ∩ 19:40	考試	08:00 ∩ 10:00	考試	10:50 ∩ 12:50	考試	14:10 ∩ 16:10	考試	17:00 ∩ 19:00
114	監獄官 (男)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刑法與少年 事件處理法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、 法學緒論、英 文)		監獄學		監獄行刑法 與羈押法		刑事政策		諮商與 矯正輔導		犯罪學與 再犯預測	
115	監獄官 (女)																
116	公職法 醫師			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				法醫學 (包括理論 與實務)		刑事訴訟法							
附註	<p>一、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10月31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(7時50分預備)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為作文60%、公文與測驗各占20%。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30%，英文占4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